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5樓

聯絡人:賴俊瑋 電話:02-8512-6526 傳真:02-8995-6482

信箱:oma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:文藝字第1103028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法說明會簡章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0D023759_110D2018180-01. pdf、110D023759_110D2018181-01. pdf)

主旨:本部謹訂於110年9月及10月舉辦5場次「公共藝術設置辦 法」修法說明會,敬請派員出席,並請轉知所屬單位,鼓 勵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已於110年8月26日刊登, 為使各界瞭解修正內容及影響層面,本部將辦理4場次實 體、1場次線上修法說明會。
- 二、本說明會建請各單位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參加,另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,並鼓勵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建築師、 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等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修法說明會簡章乙份,請於9月9日(星期四)中午11 時起至報名網頁(http://pas.deoa.org.tw/)線上報名,一 律採網路報名,各場次時間及地點等資訊,請參閱簡章。
- 四、本說明會相關事宜,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:02-2391-9394#17陳小姐。



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 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司 處(EIP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 聽文化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流行 音樂中心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21/09/07





